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4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 3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收發、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被服管理、財產管理、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工作簡化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警備治安、春安工作、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聯合警衛、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 三、預防組：預防犯罪、治安人口查（察）訪、檢肅流氓及檢肅不法幫派等事項。
- 四、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與刑案之管制及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

七、經濟組：策劃推動經濟犯罪相關業務事項。

八、紀錄組：查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

第 4 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及各項科技犯罪偵查事項。

本大隊下設特勤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特殊任務工作。

前二項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5 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6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7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8 條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 9 條

本大隊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10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1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

第 12 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大隊長。
- 二、副大隊長。
- 三、隊長。
- 四、組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13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 14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